

苗栗縣 109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提高本縣田徑裁判水準，增進裁判執行工作知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育達科技大學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(星期五~日)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育達科技大學（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）
- 八、參加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年滿 18 歲以上，對田徑運動有興趣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參加人數：50 人（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）
- 十、講習課程表(如附件二)
- 十一、考核辦法：學科測驗 70%、學習精神，出席時數 30%
- 十二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發裁判證
- 十三、經考核通過領有裁判證者，本縣辦理全縣性競賽時優先聘任。
- 十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並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一寸照片二張（一張黏貼、另一張浮貼，背面請書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
 - (二)以掛號郵寄者寄至(360 苗栗市青苗里建台街 29 號)，逾時或手續未齊全不受理。本會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）一律以郵政匯票繳費後始得完成報名（匯票抬頭請寫苗栗縣體育會）
 - (三)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繳交報名表時同時繳費承辦負責人吳怡樺老師。
 - (四)報名費：新台幣 2000 元整，講習會期間僅提供午餐、教材、換證費、其餘膳食及住宿費由學員自理，未通過認證不退還報名費。
 - (五)參加研習人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 - (六)研習人員報到時繳交**良民證**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犯殺人罪。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※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(即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(一)參加學員凡修滿全部課程者，並經考核通過者，轉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。

(二)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已繳之檢測費恕不退費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(修正時亦同)。

苗栗縣 109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 月 20 日 (星期五)	21 日 (星期六)	11 月 22 日 (星期日)
1. 08:10~08:40 / 08:40~09:00	報到	成績紀錄 張秀琴	發令、終點、 計時判定及規則 張惠峰
	開訓典禮		
2. 09:10 / 10:00	跳部判定及規則 江燕輝	擲部判定及規則 姚昭慶	案例討論 劉富福
3. 10:10 / 11:00			
4. 11:10 / 12:00			
中 午 休 息			
5. 13:30 / 14:20	檢察、檢錄 判定及規則 鄭文義	競賽編配 馬拉松、路跑 判定及規則 李坤昇	一般通則 劉富福
6. 14:30 / 15:20			測驗 蘇國修
7. 15:30 / 16:20			綜合座談 結業式
8. 16:30 / 17:20	性別平等 徐木霖		

註：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、
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。